

_____(受託機構)申請(報)案件檢查表

會計師(律師)複核彙總意見

_____ (受託機構)本次為申請(報)募集(私募)不動產投資信託(資產信託)受益證券(_____)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(不動產資產信託)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(報)，_____ (受託機構)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，並經本會計師(律師)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，特依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」及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出具本複核意見。

依本會計師(律師)意見，_____ (受託機構)本次向主管機關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，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募集(私募)不動產投資信託(資產信託)受益證券之情事。

此致

_____ (受託機構)

_____ 會計師(律師)事務所

_____ 會計師(律師)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受託機構)募集(私募)不動產投資信託(資產信託)受益證券案件檢查表

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，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(律師)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。
 - 二、簽證會計師(律師)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，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，且均應查明事實，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，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。如遇受託機構拒絕提供資料，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，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，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(私募)。
 - 三、受託機構應據實填報，簽證會計師(律師)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(申請書件之頁次)，如有錯誤、疏漏、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十一

項 目	受 託 機 構 填 報					會計師(律師)複核意見並註明參照頁數	主管機關抽核	
	正 常	異 常	不 適 用	備 註			同 意	不 同 意
三十五、受益證券是否經本條例 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信用 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 報告								

會計師（律師）

負責人

主管

製表